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54,28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29元，募集资金总额484,903,079.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969,297.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3,933,781.9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3年1月1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3〕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一）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7,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尚未到期。

（二）公司使用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4月22日，该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高端制剂国际化项目（一期）	51,583.11	27,903.07
2	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二期）	16,242.02	1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	6,490.31
合计		79,325.13	47,393.38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的公告于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7、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9	奥翔药业	2025/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奥翔药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9:00-11:30，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317016

联系电话：0576-85589367

传真号码：0576-85589367

联系人：王团团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至5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ausun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郑志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应晓晨先生

财务总监：朱丁敏女士

独立董事：骆铭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至5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ausun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团团

电话：0576-85589367

邮箱：board@ausun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830,297,14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999,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2,829,774.50（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05%。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2024年年度报告》和《奥翔药业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任职状态
郑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121.32	现任
张华东	董事、副总经理	69.71	现任
郑仕兰	董事	33.23	现任
刘瑜	董事	37.80	现任
朱贺敏	董事	36.05	现任
骆铭民	独立董事	7.00	现任
杨立荣	独立董事	7.00	现任
杨述兴	独立董事	7.00	现任
高恺	副总经理	93.96	现任
钟瑜	副总经理	52.80	现任
朱丁敏	财务总监	66.92	现任
应晓晨	董事会秘书	74.23	现任
宋继国	原副总经理	9.29	离任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案涉及部分董事薪酬，关联董事郑志国、张华东、郑仕兰、刘瑜、朱贺敏、骆铭民、杨立荣、杨述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3520　　公司简称：司太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8,409,881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761,482.15元（含税）。

其中：2024年中期已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92.05万元；2024年末期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384.10万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司太立	60352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郭军锋
联系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
电话	0576-87718605
传真	0576-87718686
电子信箱	stl@starrypharm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医药制造行业发展情况

2024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医药制造业总体保持中低速增长，但盈利端相对承压。一方面受集采扩面、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部分医药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医药企业的竞争进入到“全面低成本”竞争。投融资环境低迷，行业投入支出相对收缩。国际局势震荡，部分产业链去“中国化”风险仍然存在。另一方面，技术持续升级，部分创新含量高、临床效果好的产品加快进入临床。我国医药行业质效提速，无论是研发管线还是产品质量均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较高的竞争力，对外授权与境外业务均取得良好进展。政策力度加码，全链条支持将营造良性生态。

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医药制造业2024年营业收入为25298.5亿元，与2023年一致，无变化；营业成本为14729.6亿元，比2023年增长2.0%；利润为3420.7亿元，比2023年下降1.1%。

（二）造影剂行业发展情况

造影剂又称为对比剂、显影剂，主要用于医学成像过程，增加检验影像的对比度，以更清晰地观察到器官、细胞组织等部位。根据用途，造影剂主要分为X射线造影剂（碘造影剂）、磁共振造影剂和超声造影剂。其中，X射线造影剂目前仍是全球造影剂市场的主体。根据行业研究机构PBI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造影剂终端制剂规模约为61.08亿美元，并以6.8%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其中全球X射线造影剂市场规模占造影剂市场总规模的72.5%，磁共振造影剂占比20.2%，超声及其他造影剂占市场总额的7.3%。

在国内，随着近年来国内经济发展带来的生活水平改善，人口老龄化及对健康的愈发重视，人均医疗支出将稳步增长；国内肿瘤、心血管疾病以及神经系统疾病的诊断需求亦稳步提升，医学影像在临床诊断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国内造影剂市场规模持续增长。PDB统计数据显示，中国造影剂终端市场规模由2017年的112亿人民币，增长至2022年的125亿人民币。近年来我国医保制度逐渐完善，集采制度不断推进，纳入集采目录的药品种类不断增多，目前我国X射线造影剂中只有碘海醇注射液、碘克沙醇注射液、碘帕醇注射液被纳入集采，预计未来纳入集采的X射线造影剂细分产品将越来越多，有望推动其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因此，未来我国X射线造影剂市场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所处行业政策情况

2024年以来，政策继续支持和规范医药行业发展。全国针对医药产业出台系列政策，主要集中在完善新药定价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儿童健康保障、药品价格治理、集中采购、规范医疗服务等方面发布一系列重要政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政策如下：

1、“三医联动”推动产业升级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报告期内，国家在支持创新药、药品审评改革、扩大医疗领域开放试点、医保数据衔接商业保险等方面大力推陈出新。目前，我国基本上形成了鼓励医药创新+提升医疗服务+优化医保支付的“三医联动”政策体系，主线任务是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卫生需求。

2、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

报告期内，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部署，落实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完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要求，国家医保局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区域协同 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通知》提出继续大力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加强区域协同，提升联盟采购规模和规范性，明确行业预期，持续巩固改革成果。

报告期内，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产生拟中选结果，本次集采有62种药品采购成功，覆盖高血压、糖尿病、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感染、精神疾病等领域。2024年也是开展地方集采次数最多的一年，共进行了28次地方集采，包括省际联盟集采11次、省级集采14次、市级集采3次。

3、合规经营持续深入推进

报告期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要求扎实做好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国家卫健委等部门印发《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聚焦医疗机构“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人员，重点惩治利用经商办企业“靠医吃医”、收受供应商回扣等问题，治理接受医药企业变相利益输送的行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系首个国家层面的医药合规指引文件，针对涉及医疗专业人士的九大高风险活动类别，按照“应当”“可以”“建议”“倡导”四个层级进行了分类规范，提示了未来的重点监管领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发布《医药代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管理、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医药代表药品学术推广管理做了明确的规定。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特色原料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为非离子型碘造影剂系列药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已覆盖碘造影剂系列产品中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碘美普尔、碘佛醇、碘普罗胺等的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与销售。同时，公司深耕左氧氟沙星系列产品多年，生产销售有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和中间体。基于在特色原料药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近二十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公司持续布局原料药和中间体CMO/CDMO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制剂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领域	产品类型	适应症/功能主治
碘海醇注射液	X-CT碘造影剂	第二代非离子型低渗单体造影剂	适用于成人及儿童的血管及体腔内注射，在临床上用于血管造影（脑血管造影、冠状动脉造影、周围及内脏动脉造影、心室造影）、头部及体部CT增强造影、静脉尿路造影（IVP）、亦可用于关节腔造影、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经皮经肝胆管造影（PTC）、搭道造影、胃肠道造影、T形管造影等
碘帕醇注射液	X-CT碘造影剂	第二代非离子型低渗单体造影剂	主要用于膀、胸及颈段脊髓造影、脑血管造影、周围动、静脉造影、心血管造影、冠状动脉造影、尿路、关节造影及CT增强扫描
碘克沙醇注射液	X-CT碘造影剂	第二代非离子型的等渗二聚体对比剂	适用于心血管造影、脑血管造影、外周动脉造影、腹部血管造影、尿路造影、静脉造影和CT增强检查等
碘美普尔注射液	X-CT碘造影剂	第二代非离子型的等渗二聚体对比剂	主要用于静脉尿路造影（成人，包括肾脏损害或糖尿病患者）、CT（躯干）、常规血管造影、动脉DSA、心血管造影（成人和儿童）、常规选择性冠状动脉造影、介入性冠状动脉造影、瘘管造影、乳腺造影、泪囊造影、涎管造影
碘佛醇注射液	X-CT碘造影剂	第二代非离子型的低渗对比剂	主要用于脑血管造影、周围动脉造影、内脏动脉、肾动脉和主动脉造影、心血管造影包括冠状动脉造影、动脉及静脉性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等。静脉性尿路造影以及CT增强检查(包括头部和体部CT)等
钆贝葡胺注射液	磁共振造影剂	顺磁性对比剂	钆贝葡胺注射液是一种用于诊断性磁共振成像（MRI）的顺磁性对比剂，可用于： 成人和2岁以上儿童脑和脊柱MRI，它可以改善病变的检出，与非增强MRI相比，可以提供更多的诊断信息。 成人和2岁以上儿童肝脏MRI，其有利于识别异常结构或病变，并有助于区分正常和病理组织。 成人磁共振血管造影（MRA），用于评估狭窄、闭塞和侧支血管。

2、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

产品类别	治疗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造影剂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造影剂/诊断	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碘佛醇、碘普罗胺、碘美普尔、钆贝葡胺、钆布醇等原料药和中间体
喹诺酮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抗生素/抗菌	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和中间体
CMO/CDMO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消炎镇痛、抗病毒、抗血栓、抗高血糖、抗过敏等	CIBA、OPAA、3N、ILC、JSQ、碘代物、氮杂、洛索洛芬钠等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以市场需要为导向，自主制定产供销计划。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由供应商中心、招投标中心、采购中心负责，实施集中采购模式，以为公司争取最大限度节约成本为原则，严格按照同等质量比价格、同等价格比质量的方式，由供应商中心确定符合资质的入围供应商，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最后由采购中心向指定供应商进行产品采购。与关键原材料供应商则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确保供应链的稳定。

2、生产模式

对于造影剂和喹诺酮类产